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亲自出席了会议。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陆正飞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予以确认，该审核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减值测试补偿方案系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制定，补偿方案合理公允，充分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减值测试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4年4月24日